

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文件

陕泾河审批准〔2021〕16号

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关于陕西金豪圣轩家具有限公司家具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

陕西金豪圣轩家具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陕西金豪圣轩家具有限公司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环评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

本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高庄镇费家崖村六组东段，占地面积 2470 平方米，购置家具生产加工设备，设置精品锯、截料锯、四面刨、冷压机、封边机、雕刻机、排钻、打包机、多片

锯、空压机等设备进行家具加工。年产量为生产家具 5 万套。总投资 50 万元，环保投资 7.8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15.6%。

依据技术评审组形成的专家意见，该项目在全面落实《环评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。因此，从生态环保角度，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依据《环评报告表》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（一）认真落实《环评报告表》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要求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项目竣工后，必须按规定程序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经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（二）落实运营期废气治理措施。胶合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，封边废气经软管收集后通过15 m高排气筒处理，确保排放达到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61/T1061-2017)相关要求。木材加工粉尘经软管收集后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，确保排放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及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37822-2019)相关要求。

（三）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。采用厂房隔声、基础减振等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能够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相关要求。

（四）做好运营期固体废弃物的处置工作。生活垃圾分类收

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理。除尘器收集尘、边角料、锯木、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外售。一般固废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01)相关要求。废机油、废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及时处理。危险废物应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。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相关要求。

(五)落实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排入市政污水管网,排放应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及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31962-2015)中相关要求。

(六)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,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,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,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三、《环评报告表》经批准后,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应当重新报批。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,如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,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中心

2021年1月25日

审批专用章

6100000678312

